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5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偉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偉立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行動電話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為圖小利，趁告訴人邱帝曜在路邊休息時，竊取告訴人之腰包，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並考量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前科素行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本案被告竊得之Iphone行動電話2支，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被告竊得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服務證、軍人證、黑短夾等物，雖亦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經被告自述拋棄，且屬價值低微及可作廢重辦或重製之物，如宣

01 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
02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04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
05 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
06 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邱汾芸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0702號

04 被 告 蔡偉立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偉立於民國112年8月30日6時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臺北
12 市○○區○○路00○○號西門捷運站3號出口處，見邱帝曜躺
13 臥在上址人行道石墩休息而手邊有墨綠色腰包1只，竟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邱帝曜疏於看管之
15 際，徒手竊取上述腰包（內含身分證1張、健保IC卡1張、國
16 防部服務證1張、軍人身分證1張、萬寶龍牌黑色短夾1只、
17 深藍色Apple牌Iphone 12 Promax手機1支及粉紅色Apple牌
18 Iphone 8 plus手機1支等物，總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
19 3,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邱帝曜察覺遭竊而報警
20 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邱帝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蔡偉立於警詢之供述。

25 (二)告訴人邱帝曜於警詢之指述。

26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與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等

27 二、所犯法條：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29 竊得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
30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
03 持有物罪嫌，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張書華